
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2,6-二第三丁基苯酚 (2,6-Di-tert-butylphenol)
其他名稱：2,6-二第三丁基酚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是一種抗氧化劑，並用於製造多種優良的抗氧化劑和光穩定劑。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：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
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 2 號
電話：07-6411122
緊急聯絡電話：07-6411122
傳真電話：07-6411125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(吞食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 3 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 3 級
標示內容： 
圖式符號：驚嘆號
警示語：警告
危害警告訊息：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
危害防範措施： 避免與皮膚接觸 避免與眼睛接觸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
其他危害：—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中英文名稱：2,6-二第三丁基苯酚 (2,6-Di-tert-butylphenol)
同義名稱：2,6-Bis(1,1-dimethylethyl)phenol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28-39-2
危害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%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 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若有需要，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入：若大量吞食，則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呼吸道刺激、皮膚刺激、眼睛刺激。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—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1. 泡沫、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水霧。
2. 大火時，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1. 若發生火災，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。
2. 粉塵/空氣混合物可能被引燃或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2. 勿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。
3. 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4. 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。
5. 避免吸入該物質和燃燒副產物。
6. 停留在上風處，遠離低窪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遠離水源和水溝。

清理方法：收集溢漏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 避免人員接觸，包括吸入。2. 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防護衣。3.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4.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。5.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。6. 禁止吸煙、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。7.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。8. 作業時禁止飲食、吸煙。9.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。10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11. 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。12. 工作服分開清洗。13. 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。14. 定期偵測空氣品質，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。

儲存：1.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不會溢漏並依廠商建議包裝。2. 避免氧化劑、酸、氯酸和酸酐。與鋼、青銅、黃銅和銅反應。3. 儲存於原容器中。4. 保持容器緊閉。5. 儲存在陰涼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6. 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和食品容器。7.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8. 勿使用鋁或鍍鋅容器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。2. 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，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5ppm(皮)	10ppm(皮)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吸防護：1.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 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4. 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和霧滴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，使用含有機蒸氣濾罐和高效率濾材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，全面型含有機蒸氣濾罐、粉塵、霧滴和煙煙濾材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，或是含緊密面罩和具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式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5.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、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

手部防護：1. 化學防護手套。

眼睛防護：1. 防濺安全護目鏡。2. 面罩。3. 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 化學防護衣。

**衛生措施：**

- 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- 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
- 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
- 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**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**

外觀：黃色固體	氣味：多種味道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34-39°C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253°C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99-118°C
分解溫度：—	測試方法（開杯或閉杯）：—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0.914（水=1）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、鹼；溶於醇、苯。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**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**

安定性：正常溫度及壓力下安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硝酸：可能形成爆炸性化合物。 2.氧化劑（強）：火災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避免與可燃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氧化性物質。
危害分解物：碳氧化物。

**十一、毒性資料**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頭痛、噁心、嗜睡、說話模糊、暈眩、麻醉甚至於失去意識、過多的流汗、口渴、嘔吐、腹瀉、發紺、不安靜、低血壓、喘氣、腹痛、貧血、痙攣、昏迷及肺部發炎。
急毒性：吸入：1.可能引起刺激性甚至灼傷。2.粉塵對呼吸道和肺部可能高度不適。暴露於高濃度粉塵可能導致支氣管痙攣和肺水腫。3.蒸氣和霧滴可能刺激鼻子和喉嚨。吸入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頭痛、噁心、嗜睡、說話模糊、暈眩、昏迷、麻醉甚至於失去意識。也可能導致延遲性肺部損害和化學肺炎。4.若酚經由肺部吸收可能發生系統性影響，影響心血管和中樞神經系統。吸入會導致過多的流汗、口渴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發紺、不安靜、昏迷、低血壓、喘氣、腹痛、貧血、痙攣、昏迷及肺部發炎。接著呼吸衰竭和腎臟損傷。在酚的高濃度蒸氣下也會引起喪失感覺和一般的沮喪。毒性隨酚衍生物而異。5.有呼吸道疾病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者，若吸入過量可能導致其功能進一步受損。

<p>眼睛：1.可能引起刺激性甚至灼傷。2.此物質對眼睛極度不適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。3.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，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。4.某些酚衍生物可能產生溫和至嚴重的眼睛刺激性，伴隨紅、痛和視覺模糊。可能發生永久性的眼睛損害，也可能完全或部分恢復。</p> <p>食入：1.此物質對消化道極度不適，若吞食大量可能有害。2.食入可能引起疲勞、肌肉衰弱、用力呼吸和胃腸刺激。3.動物食入 2,6-二特丁基甲酚產生中樞神經系統影響和增加血液中膽素酯酶活動力、嚴重腹瀉及由於血液凝結的受損而出血。4.某些酚衍生物會引起消化系統損傷。若吸收，過多的流汗、口渴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發紺、不安靜、昏迷、低血壓、喘氣、腹痛、貧血、痙攣、昏迷及肺炎之後會發生肺部腫脹。可能會呼吸衰竭和腎臟損傷。可能導致化學灼傷、猝發和不規則心跳。</p> <p>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1320 mg/kg (大鼠，吞食) 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800 mg/kg (小鼠，吞食)</p> <p>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某些丁基酚類會使皮膚去色。</p>
---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<p>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：— 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660、800 (估計)</p>
<p>持久性及降解性：</p> <p>1.釋放至土壤中，可能會從濕土壤表面揮發，土壤表面的光氧化反應是其重要流佈機制。</p> <p>2.釋放至水中，此物質預期會被水中沈澱物或懸浮微粒吸附，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，在河流及湖水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17 和 130 天。</p> <p>3.釋放至空氣中，此物質主要以蒸氣相存在於大氣中，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，其半衰期約為 7.8 小時。</p> <p>4.依據有限數據，此物質於土壤和水中將會生物降解。</p> <p>半衰期 (空氣)：—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—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— 半衰期 (土壤)：—</p>
<p>生物蓄積性：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高。</p>
<p>土壤中之流動性：預期在土壤中具輕微移動性。</p>
<p>其他不良效應：—</p>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<p>廢棄處置方法：</p> <p>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2.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。3.在合格場所焚化殘留物。4.可能的話回收容器，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。</p>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<p>聯合國編號：3077</p>
<p>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環境危害物，固體，未另作規定者</p>
<p>運輸危害分類：9</p>
<p>包裝類別：III</p>
<p>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</p>
<p>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</p>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	
1.職業安全衛生法	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	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 安全管理辦法	6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	2.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	
	3.OHS MSDS 資料庫，2007	
	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	
	地址：高雄市林園區石化二路2號	
	電話：07-6411122	
製表人	職稱：工安課 副課長	姓名（簽章）：李昌樺
製表日期	106年10月24日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-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※本資料僅適用於本產品，若用於添加劑或摻配其他物質則不適用，本資料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應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及安全性，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